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及披露情况

（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的概述及披露情况

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解决公司内部争议，根据经营需要，2019年5月15日，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彭君女士以及第三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签订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9-033）公告内容为本次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关联方情况介绍、《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出售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存在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概述及披露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重组的进程，公司与龚伦勇先生、钱承林先生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以下简称“《诚意金协议》”），约定龚伦勇先生向公司支付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3,000万元。

2019年6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相关资

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的公告》（2019-041），公告内容为《诚意金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存在的风险提示。

二、 终止原因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各方未能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鉴于《框架协议》各方未能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解除《框架协议》。鉴于《诚意金协议》系对《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的补充，因此《框架协议》解除后《诚意金协议》同步终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向龚伦勇先生以及彭君女士追偿业绩补偿款及延迟履约的违约金，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